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6-103

#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九州通总部大厦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亮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5日

7、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0人，代表股份566,371,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8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6,220,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代表股份130,150,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12%。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8人，代表股份9,349,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0%。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5,409,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2%；反对824,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6%；弃权136,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387,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146%；反对824,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19%；弃权136,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6%。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5,415,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2%；反对816,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2%；弃权139,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393,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729%；反对816,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53%；弃权139,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1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雄师律师、吴任桓律师

3、结论性意见：经本所律师审查并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6-104

#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湖北奥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请求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或“被告一”）将用于出资的36项房屋建筑物及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53597号项下24,900.6㎡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公司名下。原告公司设立前，金环新材料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实物资产及机器设备进行评估，资产总评估值为2,986.09万元；机器设备不在本次原告诉请过户范围内。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园美谷”）本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和民事起诉状，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1、案由

股东出资纠纷

受理法院：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案号：（2026）鄂0606民初9142号

2、案件原告和被告

原告：湖北奥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第三人：浙江华阳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阳新材料”）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金环新材料立即将（众联评报字2021第1341号）资产评估报告项下用于出资的36项房屋建筑物及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53597号项下24,900.6㎡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公司名下；

（2）判令奥园美谷对金环新材料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4、案件背景情况

根据原告起诉状，本次诉讼案件背景为：

2021年11月23日，金环新材料以实物出资形式设立原告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持股100%。原告公司设立前，金环新材料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用于出资的包括36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一宗土地使用权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资产总评估值达2,986.09万元。后续金环新材料同步与浙江华阳新材料、浙江春阳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春旺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共同确认，金环新材料出资包括上述评估的所有实物资产，并约定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实物出资全部手续。

案涉土地、房屋自原告设立起即交付原告实际占有、使用，但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始终登记在金环新材料名下，至今未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原告名下。原告在起诉状中主张，奥园美谷系金环新材料的全资股东，据此主张其应当对金环新材料因出资瑕疵所负本案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第三人浙江华阳新材料系原告现登记股东之一，案涉股权转让、出资承诺事宜与其存在法律上利害关系，特列为第三人参与本案诉讼。

上述具体内容以《民事起诉状》的原文内容为准。

金环新材料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6年1月，金环新材料被受理破产重整，管理人正式接管金环新材料，公司已不具有对金环新材料的控制权，金环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股东责任。

在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中，公司持有的金环新材料股权已按照《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进行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拍卖处置资产的重大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信息仍显示公司为其股东。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及已披露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届时的实际案件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审理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109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尚未与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与投资人能否签订投资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

2、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3、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4、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5、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110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庭外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尚未与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与投资人能否签订投资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

2、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3、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4、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5、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8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8人，代表股份259,655,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7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2,022,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1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3人，代表股份27,633,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4人，代表股份17,783,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2人，代表股份17,633,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0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光学级BOPET膜及年产7.68亿平方米高端离型膜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9,581,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3%；反对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708,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5%；反对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8%；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本决议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具有投票权的4,957,500股。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9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6: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张君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证券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机制，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规定。董事会同意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6-048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6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2,736,18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9.8279 |

注：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总数104,843,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5%。其中，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共计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4,271,21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25%，计入上述表格数据。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部分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2,477,431 | 99.8037 | 188,200 | 0.1669 | 32,924 | 0.0294 |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2,327,735 | 99.6376 | 356,992 | 0.3166 | 51,460 | 0.045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部分股份的议案》 | 8,575,803 | 97.4863 | 188,200 | 2.1393 | 32,924 | 0.3744 |
| 2 |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388,475 | 95.3568 | 356,992 | 4.0581 | 51,460 | 0.585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婧、陈超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6-050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333,534.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969,568.84元。公司存在年度业绩亏损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333,534.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969,568.84元。

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公司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7年3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3,720,459股的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事项的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6-049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6日、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部分股份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全体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剩余股份，公司将本计划中股份来源为公司前次回购的尚未处置的剩余股票3,639,002股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71,492,696股变更为567,853,694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571,492,696元减少为567,853,69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6-045）。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11月12日至2026年12月26日（工作日9:00-12:00；13:0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5、邮箱地址：ir@kedacom.com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自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自2025年11月29日延长至2026年11月28日。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8号），并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创力集团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二、关于本次延长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相关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有效期截止之日止，即有效期自2026年11月29日延长至2027年7月30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授权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8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谢嘉先生、蒋承毅先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琦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因立信内部工作安排调整，改派陈蕾女士为审计项目合伙人，陈蕾女士、何鸣杰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飞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项目合伙人为陈蕾女士，签字会计师为陈蕾女士、何鸣杰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高飞先生。

二、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陈蕾女士，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陈蕾女士2006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鸣杰先生，202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何鸣杰先生2016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何鸣杰先生近三年服务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高飞先生，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高飞先生2000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飞先生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陈蕾女士、何鸣杰先生、高飞先生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陈蕾女士、何鸣杰先生、高飞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均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人员变更系立信内部人员变动调整，上述人员已就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进行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7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7日

至2026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11月12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